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15〕27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有关机关部门：

为规范教师教学管理，促进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学校对《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暂行规定》（华南工教〔2004〕49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15年9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5年6月10日

# 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201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规范教师教学管理，促进本科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是学校中心工作，教师是履行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着教书育人和培养高素质、三创型（创新、创造和创业）、国际化人才的重要使命。

**第三条** 教师应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以教书育人为天职，具有高尚师德，以高度的敬业精神全身心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四条** 教师应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对所授课程的理解与研究；积极参与科研工作，以科研促进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教师应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更新教育教学观念，在教学中发挥引导作用，以生为本，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激励学生发展。

##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方有资格从事教学工作。

**第七条** 新入职的教师须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新教师岗前培训和新教师研习营，进行课程学习、主题研讨、教学录像、教学诊断、教学观摩、助教计划、必读文库等方面的系统学习，取得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并经试讲和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上岗证书和开课资格。

**第八条** 主讲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个别特殊学科除外）。不符合主讲教师岗位资格的任课教师，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教务处审批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九条** 教学任务由教师所在学院下达，教师应服从学院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一门课程由两名及以上教师承担主讲任务的，须明确每位主讲教师的教学任务和学时。

**第十条** 教授和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原则上要求60岁以下（含60岁）的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学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授课不少于32学时。鼓励院士、学科带头人、学术负责人或具有丰富授课经验的教师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

**第十一条** 助教应协助主讲教师做好教学工作，了解教学内容，学习授课方法，按时做好辅导、答疑及批改作业和实验报告等

工作，并将学生的学习情况、要求和意见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以便改进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教师所授课程教学效果差、质量无保证、学生到课率和满意率低的，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鉴定课程质量确存在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其授课并敦促其进行切实有效的改进，课程改进效果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确认后方可续课，否则将予以暂停开课资格或调离教学岗位。

### 第三章 教学准备

**第十三条** 教学大纲是课堂教学与学生学习的指导性文件，各门课程均应根据培养计划要求制定教学大纲。

**第十四条** 教师应明确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认真研究讲授课程的体系及内容。根据教学大纲要求，结合学生特点，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

**第十五条** 教师开课前应熟悉教学大纲，认真准备教学日历和教案，熟练掌握授课内容，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和课堂讨论的学时；根据学科发展进展，适时更新教案的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以取得良好的教学效果。

**第十六条** 教师开课教材的选用，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要求，坚持以质量为标准，择优选用。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国家、省部

级优秀教材、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校级规划教材或全国统编教材。

鼓励信息科学、生命科学等发展迅速、国际可比性强的学科和专业，直接引进和选用先进的、能反映本专业学科发展前沿的西方原版教材。

**第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特点积极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技术与手段，增加课堂教学信息量。多媒体课件的内容要科学准确、逻辑严密，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文字应简炼规范，图像清晰保证视觉效果。

**第十八条** 所有用于教学的材料（含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中英文课程简介，教材、多媒体课件等）均属学校的教学资料，须交由学院归档。

####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九条** 教师课堂教学要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灵活运用教学方法，启发学生科学思维；契合学科领域前沿，传递学科发展信息；激发学生创新精神，调动学生学习热情。

**第二十条**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合理安排授课内容和教学进度，不得随意变动。教师在讲授课程之前应简明扼要介绍课程的授课计划、使用的教材和考核方式，说明课程教学

中考勤、课外作业、平时测验、期中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课堂教学的形式可灵活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提高学习兴趣，启发学生创新性思维；要建立起师生互动的课堂氛围，课堂讨论要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进行，教师应把握讨论的方向，既要引导学生掌握基本教学内容，又要注意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法及获取知识、科学运用知识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重视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及时听取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学生消化和接受知识的程度及时调整讲课进度，改进授课方法，提高授课效果及学生对课堂教学的满意度。

**第二十三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师应全程使用英语讲授课程内容并与学生开展互动，布置并批阅英文作业，锻炼和提高学生的英语应用能力和英语思维能力。

**第二十四条** 教师要严格执行课堂纪律，维护课堂教学秩序，要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考勤，发现学生上课玩手机等课堂不良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于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 1/3 的学生，取消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二十五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衣冠整洁，仪态端正，举止文明，精神饱满；授课语言力求做到准确、简练、生动、清楚；板书工整，文字规范。

## 第五章 课外辅导与作业

**第二十六条** 课外辅导是课堂教学的重要辅助环节，目的在于加深对课堂讲授内容的理解，培养学生自我获取知识和研究问题的能力和习惯。课外辅导的内容包括：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引导学生阅读参考书和查阅文献资料；习题课辅导与答疑；指导学生掌握独立学习的规律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第二十七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日历的安排及学生课堂的反馈合理安排课外辅导的次数与内容，助教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主讲教师进行课外辅导。教师（助教）要充分利用课外辅导的时间与学生交流、讨论，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征求对课程教学的意见，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重点辅导。

**第二十八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要求布置适量作业，包括习题、思考题、讨论题、专题报告及课程设计等多种作业形式，并对学生作业提出一定要求。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认真批改学生作业，并及时向学生反馈，记录学生完成作业情况，按一定比例计入总评成绩。

**第三十条** 严禁学生抄袭作业，若抄袭按缺交处理，并予以批评教育。未经批准，学生缺交课程作业的次数累记超过总数的 1/3，取消其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三十一条** 教师应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对学生进行辅导、答疑、提交与批改作业、学生评价及反馈等工作。

##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核是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和检验课程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师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根据教学大纲进行考试和评价的全过程设计，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评价准则、评价方式和评价等级。

**第三十三条** 教师可根据课程特点，采取闭卷、开卷、课程论文、讨论、答辩、调研报告等多种方式，综合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理解和运用能力。同时，将作业、报告、期中测试等不同形式的评价成绩以适当的比例计入总评成绩，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的结合。

**第三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做好组卷命题、试卷送印、试卷保密、考试实施、成绩评定与试卷分析、成绩录入和资料存档等工作。

**第三十五条** 课程考试时间、考场安排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改。主考、监考教师应提前到达考场进行布置，做好考试各项准备工作。考试过程中，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违纪作弊应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登记、上报，不得瞒报。

**第三十六条** 课程成绩评定要公正、客观，要严格按照评分标准阅卷。任课教师应于考试结束一周内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成绩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成绩的，需严格按照学校成绩更改相关规定进行。

## 第七章 实践教学

**第三十七条** 实践教学是指本科综合培养计划之内的实验或实训、课程设计、见习或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它是学生获取、巩固知识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方法和手段。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程必须按照综合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学时数以及实验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落实，教师不得随意减少计划内实验学时数和实验项目数，降低实验内容要求；有条件的实验室（实训场所）可设置自选项目，学生根据兴趣自由组合。

**第三十九条** 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等相关资源转化为实践教学资源，开发面向本科生的综合性、设计性和探索性实验项目；充分利用开放实验室（实训场所），引导学生自主学习，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四十条** 实验指导及辅导老师课前应认真检查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以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进行。每次实验（实训）开始之前，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向学生介绍本次实验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抽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综合性、设计性、探索性实验，实验教师应全面检查学生的预习或准备情况，检查合格者方可开始实验。实验指导教师必须严格要求学生实事求是地做好原始记录，要求学生在撰写实验报告时使用真实的数据。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应及时总结，按照相关规定

将有关资料归入教学档案。

**第四十一条** 课程设计是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设计方法和设计能力的初步训练,应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学生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四十二条** 课程设计教师应全程指导学生,因材施教、鼓励创新。应根据学生设计方案、报告书、图纸、程序、计算、作品等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四十三条** 各类见习或实习包括工程训练、专业实习、认识实习、社会实践及毕业实习等内容,其目的是通过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增强学生对社会、学科专业及其所属行业了解,增强学生的劳动观念和责任感。

**第四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对实习目的、内容、时间安排,安全与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做出明确的要求,并会同实习单位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实习日记、个人作业,车间或科室单位评语、笔试等方面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第四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系统的综合训练实践环节,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科研经验。

**第四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特长或潜能得以更好的发挥,并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第四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了解课

题的任务、目的、要求及全部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针对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三个阶段，对学生的总体方案设计、实验方案或调查方案的选择、数据处理、理论或实验分析的结论等作必要的审查，并给予认真指导。

**第四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必须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标准。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毕业设计（论文）按照比例进行查重。对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不及格的毕业论文可以组织二次答辩，必须集体讨论，保证准确。对确实达不到及格标准的学生，应坚持原则，作不及格处理。

**第四十九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使本科生能尽早接触并参与科研训练、工程实践及社会实践，能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高其综合实践能力和研究创新能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项目的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监督指导项目进度，引导学生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鼓励并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申请国家专利以及实施成果转化。

**第五十条** 实践教学各环节中的教学要求、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成绩评定等方面的工作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教学工作纪律与保障

**第五十一条** 教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

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从严治教，严谨治学，不得在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中发表违反宪法、违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言论，不得进行有悖社会公德宣传活动。

**第五十二条** 教师应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必须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上课期间不得吸烟，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作与教学无关的工作。在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十三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在任课期间原则上不能调停课，确有正当理由者，须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学院要妥善安排好调停课学生的学习或补课。每门课程一学期调停课不能超过两次。

**第五十四条** 教师要树立“质量为先”的教学理念，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对学校、学院开展的各类教学专项检查工作，以及本科教学督导员听课、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学生评教等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活动，教师要积极参与，虚心听取意见，改进教学工作。

**第五十五条** 教师要积极探索教学规律，研究和改革教学方法。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教学法，总结教学经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教学纪律，造成教学责任事故的教师将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华南工教〔2009〕110号）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工作暂行规定》(华南工教〔2004〕49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